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業務工作說明會

114學年度

主辦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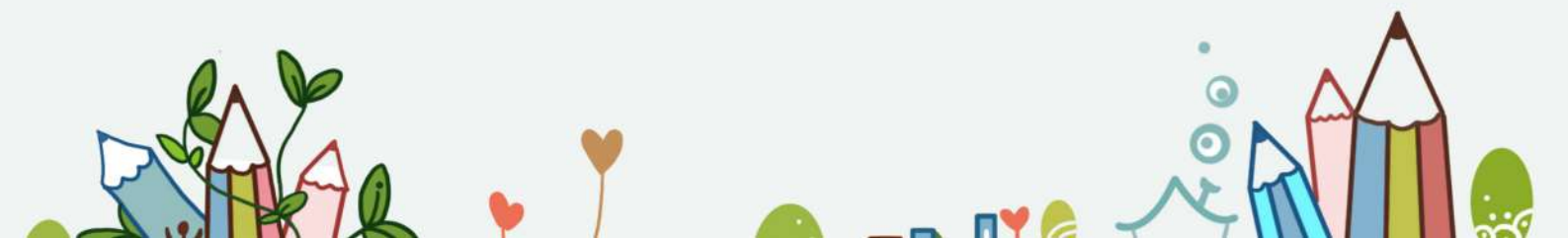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目 錄

一、114 年度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業務工作說明會實施計畫-----	01
二、「114 學年度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業務工作說明」簡報-----	04
三、「114 學年度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補救教學計畫申辦說明」簡報-----	13
四、114 學年度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人數與畢業生進路調查表-----	22
五、114 學年度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補救教學申請計畫書-----	24
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	29
七、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34
八、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37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學年度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業務工作說明會實施計畫

一、目的：

協助各校了解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業務工作相關注意事項。

二、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三、參加對象：

- (一) 114 學年度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辦理學校承辦單位主管或人員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代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代表。

四、活動日期時間、地點：

- (一)日期時間：114 年 8 月 15 日(五)下午 2 時
- (二)地點：線上會議 <https://meet.google.com/yrt-qweh-jbk>

五、報名方式：

- (一)網路報名：<https://forms.gle/BzCyyAgy2SCKryc19>
- (二)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2 日（二）止
- (三)聯絡電話：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習處 05-2777301 何先生

六、會議說明：

發言前請先說明服務單位及姓名，並於發言前寄至承辦人信箱：

isn@cyivs.cy.edu.tw，俾利於會議上綜整回應。

七、與會人員惠請所屬服務機關、學校給予公假登記

八、本計畫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次會議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114 學年度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業務工作說明會流程表

日期：114 年 8 月 15 日(五)

會議程序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13:50 14:00	線上簽到	
14:00 14:10	長官致詞	教育部國教署 長官 國立嘉義高工 陳瑞洲校長
14:10 15:00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業務工作說明	國立嘉義高工 江錫津主任
15:00 15:50	114 學年度補救教學計畫 申辦說明	古鎮維老師
15:50 16:20	綜合座談	教育部國教署 長官 國立嘉義高工 陳瑞洲校長

(附件 1)

114學年度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業務工作說明會流程表發言條

會議日期	114年 8月 15 日		
姓 名			
服務單位			
職 稱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詳細說明：			
一、發言前請先說明服務單位及姓名，並於發言後務必將發言內容登載於發言條(如附件 1)交予，俾利會議紀錄與綜整意見。 二、會後如仍有意見或未能於時間內發言者，請將意見發言條寄至承辦人信箱： isn@cyivs.cy.edu.tw 。			

114學年度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業務工作說明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實習主任 江錫津主任

簡報 大綱

壹

依據

貳

現行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辦理群科別

參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補助經費項目及流程

肆

其他注意事項

壹、依據

111年7月2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86741A
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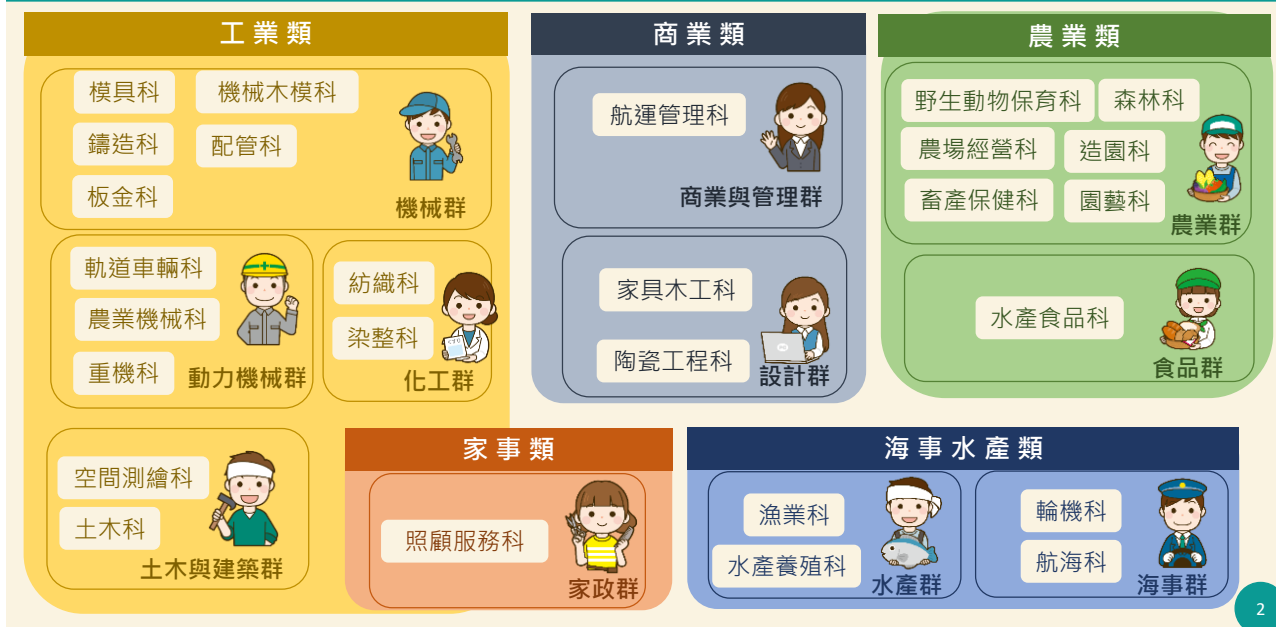
113年1月2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83855A號令
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114年4月28日臺教會(三)字第1144400283A號
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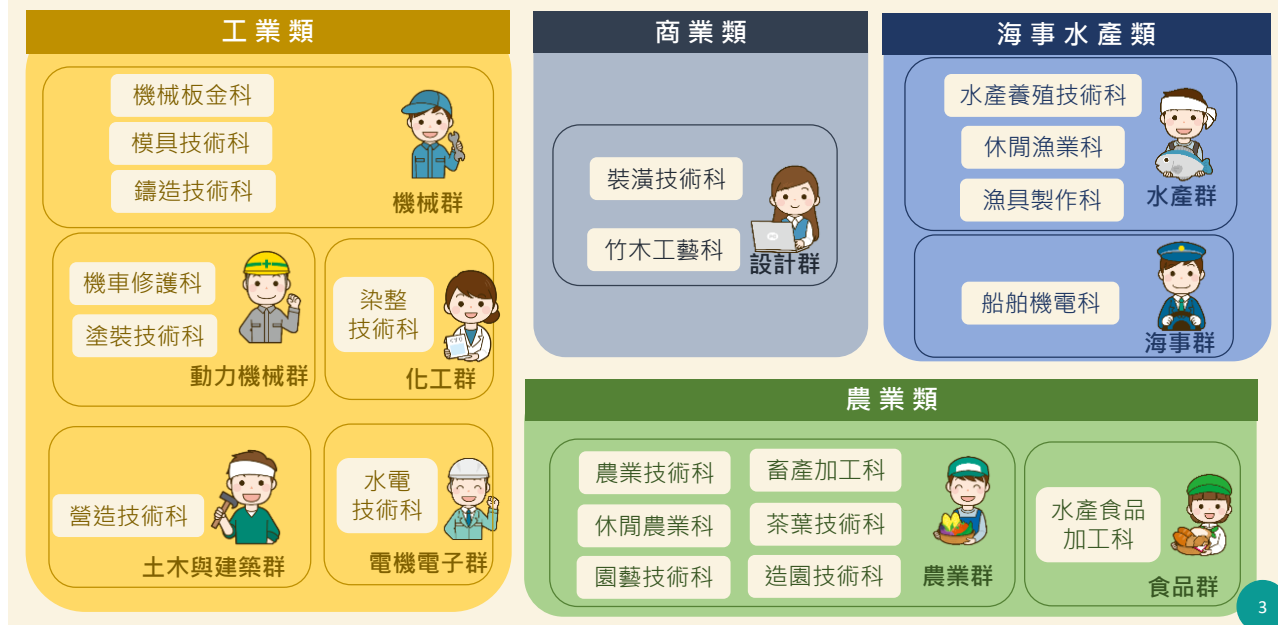
1

貳、現行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辦理群科別(技高群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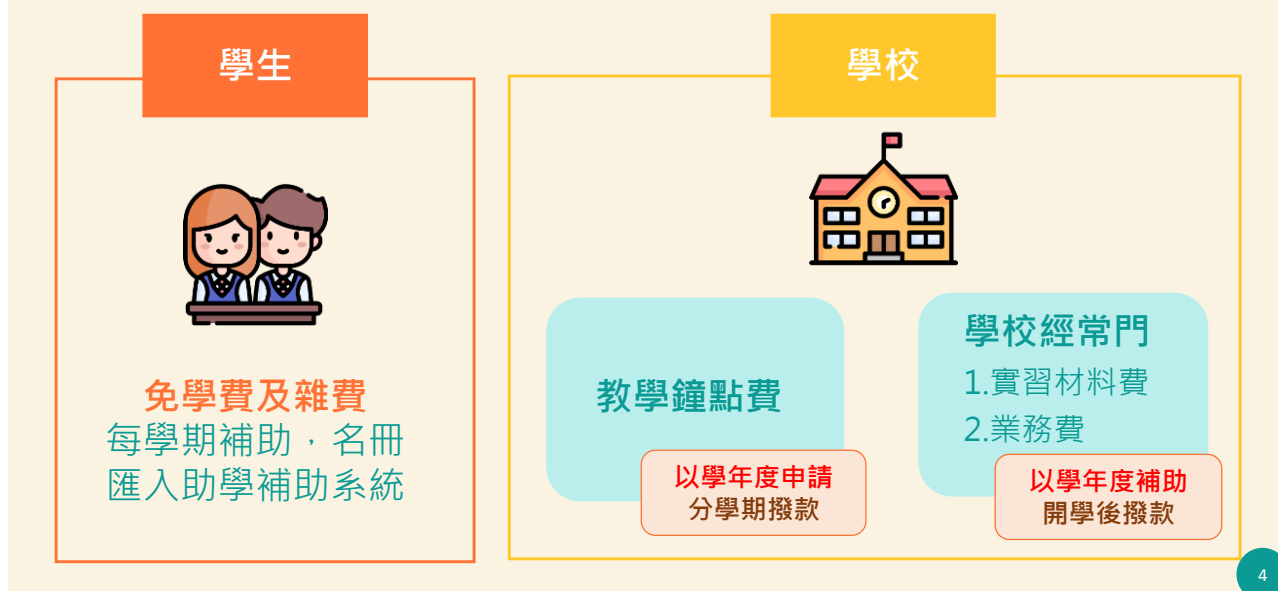
2

貳、現行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辦理群科別(實技群科)



3

參、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補助經費項目及流程(一)



4

參、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補助經費項目及流程(二)

學費與雜費



請各校將接受本案補助學生名冊，匯入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提醒:系統有產生清冊代碼者，始為上傳成功)，列印「教育部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雜費補助統計表」，並完成校內核章程序。

學校

所需學雜費補助，已納入各校基本額度，各校免再掣據請款；亦無須再送補助統計表。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由國教署補助學生之學費及雜費，請將補助統計表及請款領據(領據抬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寄送至嘉義高工彙辦。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對直轄市政府主管學校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之學雜費，全額補助。請直轄市政府轉知主管學校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上傳學生名冊，並彙整各校補助統計表，併同請款領據(由直轄市政府掣據)寄送至嘉義高工彙整。

直轄市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5

參、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補助經費項目及流程(三)



各校務必
配合辦理

(一)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之學生，如同時符合政府其他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者，應擇優申請就學補助，不得有重複請領之情事。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免學雜費補助，於其就學期間至多補助3個學年度；如有重讀且前於同一年段已接受補助者，其重讀時不得再申請補助，請各校確實填報。

(二)接受補助之學生，如有因休學、輔導轉學或中途離校等情事者，應將離校學生資料匯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並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8條規定繳回該學期學雜費補助。

(三)本案結餘款，請依109年1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03617號函，應優先就補助金額扣抵學生已使用之學雜費，尚有剩餘款再繳還予國教署，請採匯款方式繳回，戶名為「教育部國民學前教育署301專戶」，帳號為「037037090042」，匯款銀行為「臺灣銀行霧峰分行」。

(四)本案為經常門補助經費，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於學期結束後2個月內，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退款清冊(至教育部助學補助系統列印核章)及繳回補助款匯款收據影本(無繳回款者，免附)函報國教署辦理核結。

6

參、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補助經費項目及流程(四)

國教署發文通知各校補助

各校依時程至助學補助系統上傳學生清冊

匯入學生名冊



列印學雜費補助統計表，並核章。

依統計表金額掣據(國教署主管私校、直轄市政府)

統計表正本及領據送嘉義高工彙整(國教署主管私校、直轄市政府)

7

參、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補助經費項目及流程(五)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助學補助系統

專區

- 免學費補助造冊專區
 - 臺北市定額補助清冊
 - 高雄市定額補助清冊
 - 北高免學費補助清冊
 - 私立學校免學費補助清冊
 - 公立及五專免學費補助清冊
 - 桃園市免學費補助清冊
 - 實用技能班補助清冊
 - 建教合作班補助清冊
 -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補助清冊**
- 學籍資料匯入專區
- 其他部會勾稽維護
- 各類補助繳回專區

所屬分類 國教署

縣市 請選擇

學校名稱

教育部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學雜費補助統計表					
學制	科別	年級	合計		
			金額	人數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農場經營科	一	68760	9	
		二	156747	22	
		三	106960	14	
	森林科	一	76400	10	
		二	114600	15	
		三	91680	12	
	空間測繪科	一	46410	6	
		二	85085	11	
		三	131495	17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學雜費補助人數		一年級	25 人	191570 元	
		二年級	48 人	356432 元	
		三年級	43 人	330135 元	
		總計	116 人	878137 元	
承辦單位 核章	承辦人	出納	會計	校長	

清冊代碼：AN201708140002

系統清冊狀態：已送出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7日

系統操作問題請洽詢暨大 049-2910960#3784

8

參、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補助經費項目及流程(六)



國教署函知各學校填報114學年度學生人數調查表與提出補救教學計畫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人數調查表

學校名稱：

序號	學年度	科別名稱 (請完整填列)	新生核定 招收班數	新生核定 招收人數	新生實際 開班數	新生實際 報到人數	二年級現 有班級數	二年級現 有學生數	三年級現 有班級數	三年級現 有學生數	產業連結情形
1	114	☐ 日間上課 ☐ 夜間上課	班	人	班	人	班	人	班	人	☐ 建教合作班 ☐ 產學攜手計畫 ☐ 校外實習 ☐ 職場參觀
2	114	☐ 日間上課 ☐ 夜間上課	班	人	班	人	班	人	班	人	☐ 建教合作班 ☐ 產學攜手計畫 ☐ 校外實習 ☐ 職場參觀
3	114	☐ 日間上課 ☐ 夜間上課	班	人	班	人	班	人	班	人	☐ 建教合作班 ☐ 產學攜手計畫 ☐ 校外實習 ☐ 職場參觀
4	114	☐ 日間上課 ☐ 夜間上課	班	人	班	人	班	人	班	人	☐ 建教合作班 ☐ 產學攜手計畫 ☐ 校外實習 ☐ 職場參觀

說明：

1. 請各校填列對應學年度所有核定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班相關資料。
2. 「辦理產學連結」欄位查填，以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公函者為限。
3. 表格列數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增加。

填表人：

(連絡電話)

單位主管：

校長：

9

參、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補助經費項目及流程(七)



國教署函知各學校填報114學年度學生人數調查表與提出補救教學計畫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NATIONAL CHIA-YI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公布欄 認識嘉工 行政單位 教學單位 學校團體 資源平台 校務系統

請輸入關鍵字...

校園日常

- 行事曆
- 差勤系統
- 網路請購
- 學生到離校管理
- 網站管理後台
- 公文簽核系統

終身學習

- 英語文推動中心
- 汽車教學中心
- 資訊安全專區
- 法定研習

產特小組表件下載

114學年度產特業務說明會議

114學年度業務說明會實施計畫

114學年度學生人數與畢業生進路調查表

114學年度補救教學計畫書範例

網站導覽

學生專區

- 請假及成績系統
- 請假系統教學
- 學生手冊
- 課程計劃書

教師專區

- 欣河線上系統
- 點名系統教學
- 請假系統教學
- 教育雲電子信箱
- 課程計劃書

費核
據請
，計
固滿
二個
相關
署辦

理結報事宜

9

參、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補助經費項目及流程(八)

實習材料費

班

補助項目，包括開設各年級之實習課程及課後充實或補強性實習課程所需材料費用。

每班補助三萬元

業務費

科

1. 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之專業群科**一年級採完全免試入學招生者，每科增加補助十萬元。**
2. 得用於就業輔導、招生宣導、差旅、設備維護、物品與耗材，及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行政、教學相關之項目費用。

每科補助五萬元

10

參、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補助經費項目及流程(九)



教學鐘點費

1.課後開設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各年級之充實或補強性實習課程者，以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一年級總班數為最高補助班數，補助教學鐘點費。

2.補助金額：**每班每節**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五百五十元**；**每班最高補助四萬四千元。**

3.前項補助金額達應繳交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者，另予補助2.11%補充保險費。

由學校視實際需求，擬具教學計畫書，提出申請；學校利用**課餘、假日或寒暑假**開設課程者，其開設之科目，以充實或補強性**實習課程**為限，不包括一般科目或專業科目。

前項教學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依第一、第二學期規劃之教學分配節數，並註明不同會計年度所需之鐘點費，由**國教署按會計年度撥款。**

11

參、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補助經費項目及流程(十)

【國立嘉義高工】

114 學年度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補救教學計畫書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主計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承辦人職稱：
承辦人性名：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 月 ○ 日

初 審 版 ☐ 複 審 版 ☐

114 學年度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補救教學計畫書

臺·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7 月 2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086741A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辦理。

貳、目的

- 一、為協助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強化實習實務經驗，規劃辦理補救教學給予進修的機會。
- 二、為提高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實習實務經驗，規劃辦理補救教學以銜接產業人力需求。

參、相關政策參與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政策項目	產業攜手合作計畫 2.0	業師協同教學	校外實習與校內學徒制
政策項目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產業攜手合作計畫 2.0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業師協同教學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校外實習與校內學徒制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註：本表係為了解各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是否有辦理本署相關計畫；填表時，請依 114 學年度各級學制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填列並註明理由。

肆、開課科別與學數規劃

本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共 2 科，一年級實習招生名額數共 2 班(S)，每班最多補救開設 60 節，合計補救教學開設節數上限為 160 節(K)。

註：K=100%代表該補救教學開設節數上限；S代表各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一年級實習招生名額數；每班最高可開設 60 節。

5

12

參、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補助經費項目及流程(十一)

核章後
送嘉工
彙整

初審

電話Mail
通知初審
未過學校
修正

複 審 各
校 修 正
後 計 畫

國教署核
定補助金
額發文

學校掣
據請款

13

肆、其他注意事項



114.08.25前

各學校依限繳交114學年度學生人數調查表與補救教學計畫



114.09.30前

各學校完成114學年度第1學期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學雜費請款



備註

1. 實習材料費及業務費以學年度一次核定一次撥付方式辦理。
2. 教學鐘點費以學年度一次核定，分上、下學期撥付方式辦理。
3.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工作小組相關業務，由國立嘉義高工負責業務聯繫及協調，電子信箱：isn@cyivs.cy.edu.tw；傳真電話：05-2752711；聯絡電話：05-2777301何承諭先生。
(國教署承辦人04-37061166王靖涓小姐)

Thank you for listening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114學年度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補救教學計畫申辦說明

古鎮維 老師



目錄大綱



依據及目的



填表說明



演示範例



常見錯誤





依據及目的

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年7月20日臺教國署
高字第 1110086741A 號
令修正之「教育部國民及
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
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
點」辦理。

目的

- 一. 協助提升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學習成效及實習實務經驗。
- 二. 提升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實習實務經驗，強化與產業之連結，以培育產業需求人力。



填表說明(一)

參、相關政策參與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科別	政策項目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	業師協同教學	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	校外職場參觀
裝潢技術科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塗裝技術科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請配合註解說明核實勾選

本署相關計畫；填表時，請依 114 學年度各



填表說明(二)

肆、開課科班節數規劃

本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共 2 科，**一年級實際招生成班數共 2 班(S)**，每班最多補助開設 80 節，合計補救教學開設節數上限為 **160 節(K)**。

註：K = 80 * S (K 代表補救教學開設節數上限；S 代表各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一年級實際招生成班數；每班最高可開設 80 節)



請核實查填114學年度產特實際招生成班學生數



填表說明(三)

伍、開課科目節數表

開課學期	科別	科目	課程性質(請擇一勾選)	節數	小計	總計	
列實習相關課程，科目及一般科目。		基礎木工實習	☒ 補強性實習課程(補救教學) ☐ 充實性實習課程(技能增廣)	24	80	160	
		畫基礎實習	☒ 補強性實習課程(補救教學) ☐ 充實性實習課程(技能增廣)	8			
		建築設計實習	☒ 補強性實習課程(補救教學) ☐ 充實性實習課程(技能增廣)	8			
		塗裝技術科	車輛塗裝實習	☒ 補強性實習課程(補救教學) ☐ 充實性實習課程(技能增廣)	40		80
			家具實習	☐ 補強性實習課程(補救教學) ☒ 充實性實習課程(技能增廣)	8		
		裝潢技術科	裝潢實習	☒ 補強性實習課程(補救教學) ☐ 充實性實習課程(技能增廣)	16		
			室內設計實習	☐ 補強性實習課程(補救教學) ☒ 充實性實習課程(技能增廣)	16		
		塗裝技術科	傢俱塗裝實習	☒ 補強性實習課程(補救教學) ☐ 充實性實習課程(技能增廣)	40		



限課程計畫所列實習相關課程，請勿開設專業科目及一般科目。



檢視開課節數總計是否未超過申辦節數上限



課程性質請對應開設對象核實勾選





填表說明(四)

陸、經費概算

開課學期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上學期 114/8/1~115/1/31	鐘點費	550	80	44,000	檢視兩者總和 是否未超過金額上限 $44000 * 0.0211 = 928$ (2.11%採四捨五入)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928	1	928	
下學期 115/2/1~115/7/31	鐘點費	550	80	44,000	$44000 * 0.0211 = 928$ (2.11%採四捨五入)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928	1	928	



填表說明(五)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補救教學開課科目授課表

開課學期	上學期	科目名稱	基礎木工實習	
群別	科別	班別	節數	開班學生數 (5人以上才得成班)
設計群	裝潢技術科	裝潢一甲	24節	10人
課程性質 (請擇一勾選)	☒ 補強性實習課程(補救教學) ☐ 充實性實習課程(技能增進)			
實施檢核項目：				
1. 開設科目為充實或補強性實習課程，非一般科目或專業科目。 2. 開設時段利用課餘、假日或寒暑假。 3. 已盡量避開於固定連續假期間辦理本補救教學。 4. 未規劃利用零碎時段實施本補救教學(如早自習與午休時間合計1節)。 5. 未以原辦理第8節輔導課時段實施本補救教學(有第8節輔導課者，於輔導課後實施)。 6. 本補救教學時段，與學校正常課程實施或主要活動沒有重疊，已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 本校同意確實遵照以上規定，開設補強性或充實性實習課程。				
授課教學內容：(請對應開課科目填列)				
1. 2. 3. 4. 5.				

請確實檢核實施檢核項目開課。

5人以上才可成班

授課教學內容請務必對應開課科目填列





填表說明(六)



實施檢核項目

- 1.開設科目為充實或補強性實習課程，**非一般科目或專業科目**。
- 2.開設時段利用**課餘、假日或寒暑假**。
- 3.已儘量**避開於國定連假期間**辦理本補救教學。
- 4.**未規劃利用零碎時段**實施本補救教學(如早自習與午休時間合計1節)。
- 5.**未以原辦理第8節輔導課時段**實施本補救教學 (如有第8節輔導課者，於輔導課後實施)。
- 6.本補救教學時段，**與學校正常課程實施或主要活動沒有重疊**，已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本校同意確實遵照以上規定，開設補強性或充實性實習課程。



填表說明(七)



開課科目授課表填列相關注意事項:

- 1.「日期」、「時間」於計畫**申請補助階段**，**暫時無需填列**。
- 2.請各校科開課科目授課，務必依「實施檢核項目」欄位所列1~6點原則開課。
- 3.各校科開課科目實際授課「日期」、「時間」請詳實填列並製表留校備查，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進行查核。





演示範例(一)

肆、開課科班節數規劃

本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共 2 科，一年級實際招生成班數共 2 班(S)，每班最多補助開設 80 節，合計補救教學開設節數上限為 160 節(K)。

註：K=80*S (K 代表補救教學開設節數上限；S 代表各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一年級實際招生成班數；每班最高可開設 80 節)

伍、開課科目節數表

開課學期	科別	科目	課程性質(請擇一勾選)	節數	小計	總計
上學期	裝潢技術科	基礎木工實習	☒ 補強性實習課程(補救教學) ☐ 充實性實習課程(技能增廣)	24	80	160
		繪畫基礎實習	☒ 補強性實習課程(補救教學) ☐ 充實性實習課程(技能增廣)	8		
		基礎設計實習	☒ 補強性實習課程(補救教學) ☐ 充實性實習課程(技能增廣)	8		
	塗裝技術科	車輛塗裝實習	☒ 補強性實習課程(補救教學) ☐ 充實性實習課程(技能增廣)	40	80	
下學期	裝潢技術科	家具製作實習	☐ 補強性實習課程(補救教學) ☒ 充實性實習課程(技能增廣)	8		
		裝潢製圖實習	☒ 補強性實習課程(補救教學) ☐ 充實性實習課程(技能增廣)	16		
		電腦繪圖實習	☐ 補強性實習課程(補救教學) ☒ 充實性實習課程(技能增廣)	16		
	塗裝技術科	車輛塗裝實習	☒ 補強性實習課程(補救教學) ☐ 充實性實習課程(技能增廣)	40		

開設科目應為實習課程，非專業科目及一般科目。

4格紅框節數合計，需等於藍框內數字。

開設節數符合申請上限

4格紅框節數合計，需等於藍框內數字。



演示範例(二)

陸、經費概算

加總未超過補助申請額度

經費計算正確

開課學期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上學期 114/8/1~115/1/31	鐘點費	550	80	44,000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928	1	928	44000*0.0211=928 (2.11%採四捨五入)
下學期 115/2/1~115/7/31	鐘點費	550	80	44,000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928	1	928	44000*0.0211=928 (2.11%採四捨五入)



演示範例(三)

總節數加總在計畫書申請階段請標註開課時數，並注意教學時數加總應對應伍、開課科目所規劃節數。

授課教學內容應與科目對應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補救教學開課科目授課表				
開課學期	上學期	科目名稱	基礎木工實習	
群別	科別	班別	節數	應進學生數 (5人以上才得成班)
設計群	裝潢技術科	裝潢一甲	24節	10人
課程性質 (請擇一勾選)	☒ 補強性實習課程(補救教學) ☐ 充實性實習課程(技能增廣)			
實施檢核項目：				
1.開設科目為充實或補強性實習課程，非一般科目或專業科目。 2.開設時段利用課餘、假日或寒暑假。 3.已盡量避開於國定連假期間辦理本補救教學。 4.未規劃利用零碎時段實施本補救教學(如早自習與午休時間合計1節)。 5.未以原辦理第8節輔導課時段實施本補救教學(有第8節輔導課者，於輔導課後實施)。 6.本補救教學時段，與學校正常課程實施或主要活動沒有重疊，已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 本校同意確實遵照以上規定，開設補強性或充實性實習課程。				
授課教學內容：(請對應開課科目填列)				
1. 2. 3. 4. 5.				

實際授課日期時間須符合框內檢核項目6點規定



常見錯誤(一)

伍、開課科目節數表

開課學期	科別	科目	課程性質(請勾選)	節數	小計	總計	
上學期	裝潢技術科	基礎木工實習	☒ 補強性實習課程(補救教學) ☐ 充實性實習課程(技能增廣)	24	80	表	
		繪畫基礎實習	☐ 補強性實習課程(補救教學) ☐ 充實性實習課程(技能增廣)	8			
		基礎設計實習	☒ 補強性實習課程(補救教學) ☐ 充實性實習課程(技能增廣)	8			
	塗裝技術科	車輛塗裝實習	☒ 補強性實習課程(補救教學) ☐ 充實性實習課程(技能增廣)				
下學期	裝潢技術科	家具製作實習	☐ 補強性實習課程(補救教學) ☒ 充實性實習課程(技能增廣)	8	80		表
		表演製圖實習	☐ 補強性實習課程(補救教學) ☐ 充實性實習課程(技能增廣)				
		電腦繪圖實習	☐ 補強性實習課程(補救教學) ☒ 充實性實習課程(技能增廣)				
	塗裝技術科	車輛塗裝實習	☐ 補強性實習課程(補救教學) ☐ 充實性實習課程(技能增廣)	40			

課程性質未勾選或錯誤勾選

表格內容未確實填寫或加總錯誤



常見錯誤(二)

陸、開課科目(組)數量

開課學期	科別	科目	課程性質(請勾選)	節數	小計	總計
112學年 上學期	農業群	植物保護	☒ 補強性實習課程(補救教學) ☐ 充實性實習課程(技能增廣)	24	80	
		實習	☐ 補強性實習課程(補救教學) ☐ 充實性實習課程(技能增廣)	8		
	農業群	植物栽培	☐ 補強性實習課程(補救教學) ☐ 充實性實習課程(技能增廣)	8		
		實習	☐ 補強性實習課程(補救教學) ☐ 充實性實習課程(技能增廣)	8		
112學年 下學期	農業群	植物栽培	☐ 補強性實習課程(補救教學) ☐ 充實性實習課程(技能增廣)	8	80	
		實習	☐ 補強性實習課程(補救教學) ☐ 充實性實習課程(技能增廣)	8		
	農業群	植物保護	☐ 補強性實習課程(補救教學) ☐ 充實性實習課程(技能增廣)	8		
		實習	☐ 補強性實習課程(補救教學) ☐ 充實性實習課程(技能增廣)	8		

非本學年度計畫書申請格式

伍、開課科目節數表

開課學期	科別	科目	課程性質(請勾選)	節數	小計	總計
上學期	基礎木工	實習	☒ 補強性實習課程(補救教學) ☐ 充實性實習課程(技能增廣)	24	80	
		實習	☐ 補強性實習課程(補救教學) ☐ 充實性實習課程(技能增廣)	8		
	塗裝技術科	車輛塗裝實習	☒ 補強性實習課程(補救教學) ☐ 充實性實習課程(技能增廣)	8		
		實習	☐ 補強性實習課程(補救教學) ☐ 充實性實習課程(技能增廣)	8		
下學期	裝潢技術科	家具製作實習	☒ 補強性實習課程(補救教學) ☐ 充實性實習課程(技能增廣)	8	80	
		實習	☐ 補強性實習課程(補救教學) ☐ 充實性實習課程(技能增廣)	8		
	裝潢技術科	裝潢製圖實習	☒ 補強性實習課程(補救教學) ☐ 充實性實習課程(技能增廣)	16		
		實習	☐ 補強性實習課程(補救教學) ☐ 充實性實習課程(技能增廣)	16		

正確版114學年度計畫書申請格式

- 註1：開設科目必須為該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課程計畫所列實習相關課程，請勿開設專業科目及一般科目。
- 註2：補強性實習課程(補救教學)開設對象主要是學習成效有待加強之學生；充實性實習課程(技能增廣)開設對象得針對全班學生，課程性質欄位，請對應開設對象核實勾選。



常見錯誤(三)

柒、經費概算

112學年度	項目	單位	數量	小計	備註
上學期 (112.8.1~113.1.31)	鐘點費	550	40	2,200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22,000	1	464	2.11% 總四捨五入
合計				22,464	
下學期 (113.2.1~113.7.31)	鐘點費	550	40	22,000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22,000	1	464	2.11% 總四捨五入
合計				22,464	

正確版114學年度計畫書申請格式

陸、經費概算

開課學期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上學期 114/8/1~115/1/31	鐘點費	550	80	44,000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928	1	928	44000*0.0211=928 (2.11%採四捨五入)
下學期 115/2/1~115/7/31	鐘點費	550	80	44,000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928	1	928	44000*0.0211=928 (2.11%採四捨五入)

- 註1：申請補救教學金額上限 $T = 80 * S * 550$
- (S代表各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一年級實際招生生成班數；每班最高可開設80節；每節授課

非本學年度計畫書申請格式



常見錯誤(四)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補救教學開課科目授課表⁽¹⁾

科系名稱: 機械系 (一) 補救教學科目(請填列1至3)

112 學年度上學期 ⁽²⁾				備註 ⁽³⁾	是否即/原修科 ⁽⁴⁾
學期	一學期 ⁽⁵⁾	二學期 ⁽⁶⁾	合計 ⁽⁷⁾	學期	是否即/原修科 ⁽⁴⁾
學系	學系	學系	學系	學系	學系
101	112.10.15-112.10.21	112.10.15-112.10.21	112.10.15-112.10.21	112.10.15-112.10.21	112.10.15-112.10.21
102	112.10.28-112.11.4	112.10.28-112.11.4	112.10.28-112.11.4	112.10.28-112.11.4	112.10.28-112.11.4
103	112.11.18-112.11.25	112.11.18-112.11.25	112.11.18-112.11.25	112.11.18-112.11.25	112.11.18-112.11.25
104	112.12.10-112.12.16	112.12.10-112.12.16	112.12.10-112.12.16	112.12.10-112.12.16	112.12.10-112.12.16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合計					

備註:
1. 補救教學科目(請填列1至3)
2. 補救教學科目(請填列1至3)
3. 補救教學科目(請填列1至3)
4. 補救教學科目(請填列1至3)
5. 補救教學科目(請填列1至3)
6. 補救教學科目(請填列1至3)
7. 補救教學科目(請填列1至3)
8. 補救教學科目(請填列1至3)
9. 補救教學科目(請填列1至3)
10. 補救教學科目(請填列1至3)
11. 補救教學科目(請填列1至3)
12. 補救教學科目(請填列1至3)
13. 補救教學科目(請填列1至3)
14. 補救教學科目(請填列1至3)
15. 補救教學科目(請填列1至3)

非本學年度計畫書申請格式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補救教學開課科目授課表

開課學期	上學期	科目名稱	基礎木工實習	
群別	科別	班別	節數	開班學生數 (5人以上才得开班)
設計群	裝潢技術科	裝潢一甲	24節	10人

課程性質
(請擇一勾選) ☒ 補強性實習課程(補救教學) ☐ 充實性實習課程(技能訓練)

實施檢核項目:

- 開設科目為充實或補強性實習課程，非一般科目或專業科目。
- 開設時段利用課餘、假日或寒暑假。
- 已盡量避開於固定連續假期間辦理本補救教學。
- 未規劃利用零碎時段實施本補救教學(如早自習與午休時間合計1節)。
- 未以原辦理第8節輔導課時段實施本補救教學(有第8節輔導課者，於輔導課後實施)。
- 本補救教學時段，與學校正常課程實施或主要活動沒有重疊，已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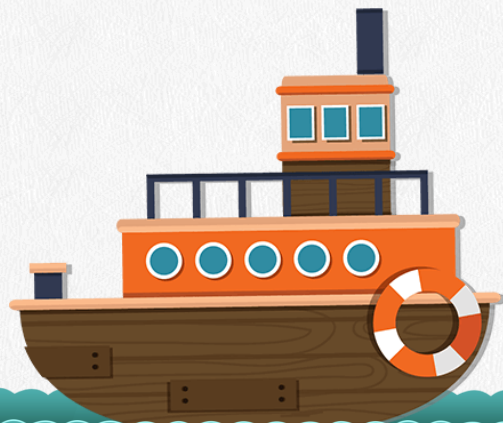
☒ 本校同意確實遵照以上規定，開設補強性或充實性實習課程。

授課教學內容:(請對應開課科目填列)

-
-
-
-
-

正確版114學年度計畫書申請格式

謝謝聆聽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人數調查表

學校名稱：

序號	學年度	科別名稱 (請完整填列)	新生核定 招收班數	新生核定 招收人數	新生實際 開班數	新生實際 報到人數	二年級現 有班級數	二年級現 有學生數	三年級現 有班級數	三年級現 有學生數	產業連結情形
1	114	☐日間上課 ☐夜間上課	班	人	班	人	班	人	班	人	☐ 建教合作班 ☐ 產學攜手計畫 ☐ 校外實習 ☐ 職場參觀
2	114	☐日間上課 ☐夜間上課	班	人	班	人	班	人	班	人	☐ 建教合作班 ☐ 產學攜手計畫 ☐ 校外實習 ☐ 職場參觀
3	114	☐日間上課 ☐夜間上課	班	人	班	人	班	人	班	人	☐ 建教合作班 ☐ 產學攜手計畫 ☐ 校外實習 ☐ 職場參觀
4	114	☐日間上課 ☐夜間上課	班	人	班	人	班	人	班	人	☐ 建教合作班 ☐ 產學攜手計畫 ☐ 校外實習 ☐ 職場參觀
說明： 1. 請貴校臚列對應學年度所有核定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班相關資料。 2. 「辦理產學連結」欄位查填，以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公函者為限。 3. 表格列數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增加。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連絡電話)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畢業生進路調查表

學校名稱：

序號	學年度	科別名稱 (請完整填列)	升學 (相關科系)	升學 (非相關科系)	既升學又就業 (如產學攜手、產學合作、半工半讀等)	就業	未升學 未就業
1	112		人	人	人	人	人
2	112		人	人	人	人	人
3	112		人	人	人	人	人
4	112		人	人	人	人	人
5	112		人	人	人	人	人
6	112		人	人	人	人	人
7	112		人	人	人	人	人
9	112		人	人	人	人	人
10	112		人	人	人	人	人

說明：

1. 請貴校臚列對應學年度畢業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班相關資料。
2. 表格列數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增加。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連絡電話)

【國立嘉義高工】

114 學年度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補救教學計畫書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主計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承辦人職稱：

承辦人姓名：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 月 ○ 日

初 審 版 ☐ 複 審 版 ☐

114 學年度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補救教學計畫書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7 月 2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086741A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辦理。

貳、目的

- 一、為協助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強化實習實務經驗，規劃辦理補救教學給予進修的機會。
- 二、為提高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實習實務經驗，規劃辦理補救教學以銜接產業人力需求。

參、相關政策參與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科別	政策項目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	業師協同教學	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	校外職場參觀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裝潢技術科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塗裝技術科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註：本表係為了解各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是否有辦理本署相關計畫；填表時，請依 114 學年度各競爭型計畫實際核定情形並以科為單位勾選。

肆、開課科班節數規劃

本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共 2 科，一年級實際招生成班數共 2 班(S)，每班最多補助開設 80 節，合計補救教學開設節數上限為 160 節(K)。

註：K = 80*S (K 代表補救教學開設節數上限；S 代表各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一年級實際招生成班數；每班最高可開設 80 節)

伍、開課科目節數表

開課學期	科別	科目	課程性質(請擇一勾選)	節數	小計	總計
上學期	裝潢技術科	基礎木工實習	☒ 補強性實習課程(補救教學) ☐ 充實性實習課程(技能增廣)	24	80	160
		繪畫基礎實習	☒ 補強性實習課程(補救教學) ☐ 充實性實習課程(技能增廣)	8		
		基礎設計實習	☒ 補強性實習課程(補救教學) ☐ 充實性實習課程(技能增廣)	8		
	塗裝技術科	車輛塗裝實習	☒ 補強性實習課程(補救教學) ☐ 充實性實習課程(技能增廣)	40		
下學期	裝潢技術科	家具製作實習	☐ 補強性實習課程(補救教學) ☒ 充實性實習課程(技能增廣)	8	80	
		裝潢製圖實習	☒ 補強性實習課程(補救教學) ☐ 充實性實習課程(技能增廣)	16		
		電腦繪圖實習	☐ 補強性實習課程(補救教學) ☒ 充實性實習課程(技能增廣)	16		
	塗裝技術科	車輛塗裝實習	☒ 補強性實習課程(補救教學) ☐ 充實性實習課程(技能增廣)	40		

註 1：開設科目必須為該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課程計畫所列實習相關課程，請勿開設專業科目及一般科目。

註 2：補強性實習課程(補救教學)開設對象主要是學習成效有待加強之學生；充實性實習課程(技能增廣)開設對象得針對全班學生，課程性質欄位，請對應開設對象核實勾選。

陸、經費概算

開課學期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上學期 114/8/1~115/1/31	鐘點費	550	80	44,000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928	1	928	44000*0.0211=928 (2.11%採四捨五入)
下學期 115/2/1~115/7/31	鐘點費	550	80	44,000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928	1	928	44000*0.0211=928 (2.11%採四捨五入)

註 1：申請補救教學金額上限 $T = 80 * S * 550$

(S 代表各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一年級實際招生成班數；每班最高可開設 80 節；每節授課

鐘點費 550 元；此不含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註 2：各校得視需要申請因補助鐘點費所衍生之補充保費 2.11%

註 3：114 學年度上學期經費由 114 會計年度支應；114 學年度下學期經費由 115 會計年度支應

柒、預期效益

一、質性目標：

(一)裝潢技術科

- 1.
- 2.
- 3.

(二)塗裝技術科

- 1.
- 2.
- 3.

二、量化目標：

列舉 114 學年度後之專業證照取得率、高三學生畢業後進路（就業率及就業人數）、校外實習情形。

(一)裝潢技術科

- 1.
- 2.
- 3.

(二)塗裝技術科

- 1.
- 2.
- 3.

捌、本計畫經校長核可，並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玖、開課科目授課內容(如後附表)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補救教學開課科目授課表

開課學期	上學期	科目名稱	基礎木工實習	
群別	科別	班別	節數	開班學生數 (5人以上才得成班)
設計群	裝潢技術科	裝潢一甲	24 節	10 人
課程性質 (請擇一勾選)	☒ 補強性實習課程(補救教學) ☐ 充實性實習課程(技能增廣)			

實施檢核項目：

- 1.開設科目為充實或補強性實習課程，非一般科目或專業科目。
- 2.開設時段利用課餘、假日或寒暑假。
- 3.已盡量避開於國定連假期間辦理本補救教學。
- 4.未規劃利用零碎時段實施本補救教學(如早自習與午休時間合計 1 節)。
- 5.未以原辦理第 8 節輔導課時段實施本補救教學(有第 8 節輔導課者，於輔導課後實施)。
- 6.本補救教學時段，與學校正常課程實施或主要活動沒有重疊，已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本校同意確實遵照以上規定，開設補強性或充實性實習課程。

授課教學內容:(請對應開課科目填列)

- 1.
- 2.
- 3.
- 4.
- 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7 月 20 日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鼓勵設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開設實務技能學習課程，連結產業人力需求，培育相關人才，及以完全免試入學方式，吸引學生就讀，並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九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指該類科具有下列二款以上情形者：
 - （一）傳統、重要及基礎之行職業，具有急迫需求或轉型困難。
 - （二）產業技術傳承困難，有人力斷層之虞。
 - （三）學生就讀意願或就業意願較低。
 - （四）設施、設備投資成本高。
- 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之範圍如下：
 - （一）專業群科：
 1. 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
 2. 動力機械群：重機科、農業機械科及軌道車輛科。
 3. 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
 4. 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及陶瓷工程科。
 5. 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及空間測繪科。
 6. 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園藝科及造園科。
 7. 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8. 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
 9. 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
 10. 商業與管理群：航運管理科。

11. 家政群：照顧服務科。

(二) 實用技能學程群科：

1. 機械群：機械板金科、模具技術科及鑄造技術科。

2. 動力機械群：機車修護科及塗裝技術科。

3. 化工群：染整技術科。

4. 設計群：裝潢技術科、竹木工藝科。

5. 土木與建築群：營造技術科。

6. 農業群：農業技術科、畜產加工科、休閒農業科、茶葉技術科、園藝技術科及造園技術科。

7. 食品群：水產食品加工科。

8. 海事群：船舶機電科。

9. 水產群：水產養殖技術科、休閒漁業科及漁具製作科。

10. 電機電子群：水電技術科。

四、學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一) 設有前點所定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二) 本署因產業變遷及政策需要，指定辦理前點以外新增之類科。

五、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就讀前點各款類科，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僑生就讀本署指定前點各款相關類科者，得依本要點規定，予以補助；補助範圍為學費及雜費，其規定如下：

(一) 學費：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 雜費：

1. 依教育部公告之當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雜費收費數額，全額補助。

2. 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雜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

3. 重讀、轉學或復學之學生，於原就讀期間已申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但依其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之就讀類科條件，其得申請本補助之額度優於原已申領之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已補助額度之差額，申請本補助。
4. 本補助之申請程序、本署核撥學校經費總額之計算、學生違反補助規定之處理及學生因故離校時，學校應退還本署補助款之額度比率，準用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

六、依本要點補助學校之項目、基準及運用，規定如下：

（一）教學鐘點費：

1. 課後開設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各年級之充實或補強性實習課程者，以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一年級總班數為最高補助班數，補助教學鐘點費。
2. 補助金額：每班每節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五百五十元；每班最高補助四萬四千元。
3. 前目補助金額達應繳交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者，另予補助補充保險費。

（二）實習材料費：

1. 以班為基準，每班補助三萬元。
2. 補助項目，包括開設各年級之實習課程及課後充實或補強性實習課程所需材料費用。

（三）業務費：

1. 以科為基準，每科補助五萬元
2. 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之專業群科一年級採完全免試入學招生者，每科增加補助十萬元。
3. 前二目經費，得用於就業輔導、招生宣導、差旅、設備維護、物品與耗材，及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行政、教學相關之項目費用。

前項第一款教學鐘點費之補助，由學校視實際需求，擬具教學計畫書，並依第七點程序，提出申請；學校利用課餘、假

日或寒暑假開設課程者，其開設之科目，以充實或補強性實習課程為限，不包括一般科目或專業科目。

前項教學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依第一、第二學期規劃之教學分配節數，並註明不同會計年度所需之鐘點費，由本署按會計年度撥款。

七、學校申請本要點之補助，應於本署規定之期間內，上網填報相關申請表冊，向本署提出。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於辦理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業務所需；其核撥及結報，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學校各該主管機關應將辦理學校之執行成效，列入辦學績效考核重點輔導項目。

本署為瞭解辦理學校執行成效，得組成專家小組進行視導，每學年以一次為原則。

前項視導結果，得作為次一學年度審查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補助項目之參據。

執行本要點成效績優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相關業務之人員，得依法令規定予以敘獎。

九、依本要點申請及使用補助款，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辦理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之課程規劃，應融入該類科職場能力，著重技能（藝）實務教學及實習，強化與產業合作。

（二）補助學生之人數，以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篩選之人數為準。

（三）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享有政府其他就學補助、學費減免優待或獎助者，應擇優申請補助，不得重複申請；違反者，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其限期返還重複請領之金額。

（四）本補助，除免學費及雜費部分外，其餘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

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由本署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七十；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教育部 93 年 7 月 7 日台參字第 0930089731A 號令
教育部 93 年 7 月 28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30512406 號函更正第一條
教育部 95 年 1 月 26 日台參字第 0950012103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 日台參字第 0970234778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158520C 號令
增訂發布第 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9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1010131042C 號令
修正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96875A 號令修正發布
並自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37148B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77705A 號令修正第四條附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83855A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人事、設備、校舍修建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行政、業務、其他雜支所需之費用。
- 三、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指學生使用特殊設備、設施之費用及保證金，項目如下：
 - （一）重補修費。
 - （二）實習實驗費。
 - （三）電腦使用費。
 - （四）宿舍費。
 - （五）課業輔導費。
 - （六）其他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 四、代辦費：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項目如下：
 - （一）團體保險費。
 - （二）家長會費。
 - （三）健康檢查費。
 - （四）班級費。
 - （五）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
 - （六）蒸飯費。

- (七) 書籍費。
- (八) 交通車費。
- (九)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 (十) 其他代辦費。

學校依前項第三款規定收取保證金者，應明定其退還或不予退還之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公告之。

第一項第三款代收代付費（使用費），除前項應予退還之保證金外，其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第 三 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費用，其數額訂定方式如下：

- 一、學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 二、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款用途訂定，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 三、代辦費：除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項目外，由各學校經家長會、學生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各目所列各類費用，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

前項第三款會議之組織及運作章則，由學校擬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代辦費收取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家長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及學生代表。開會時，家長及學生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

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並應於招生簡章載明學校資訊網路網址；其當學年度收費項目及數額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第一項第三款會議紀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其收支情形，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第 四 條 學校學生免納學費。

第 五 條 （刪除）

第 六 條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之學生，或符合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私立學校之學生，不適用第四條免納學費之規定。但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但書所定免試入學之學生，不在此限。

第 七 條 第四條免納之學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第 八 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 一、學費、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 （一）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
 - （二）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 （三）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 （四）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 二、代辦費：依收取費用之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處理。

學校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 九 條 學生轉學，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比率及第二款規定，向轉入學校繳納費用。

借讀生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比率，向原校及借讀學校繳（退）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其代辦費，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借讀生依規定應繳納學費者，應在原校繳納學費。

第 十 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有違反本辦法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者，應予退費；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法對學校及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處分。

第 十一 條 就讀依藝術教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學合併七年一貫學制之前三年學生，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90年5月21日教育部(90)台會(三)字第90071664號函核定
90年7月3日教育部(90)台會(三)字第90071661號函發布
92年7月9日教育部台會(三)字第0920098494號函修正
95年5月05日教育部台會(三)字第0950037942C號令修正
96年9月13日教育部台會(三)字第0960133897C號令修正
98年3月16日教育部台會(三)字第0980021454C號令修正
99年1月12日教育部臺會(三)字第0980210462C號令修正
99年12月14日教育部臺會(三)字第0990196452C號令修正
102年8月2日教育部臺教會(三)字第1020105917B號令修正
107年12月22日教育部臺教會(三)字第1070217977B號令修正
108年10月23日教育部臺教會(三)字第1080139298B號令修正
108年12月17日教育部臺教會(三)字第1080169727B號令修正
110年1月12日教育部臺教會(三)字第1090190052B號令修正
111年3月9日教育部臺教會(三)字第1114400160A號令修正
112年12月5日教育部臺教會(三)字第1124401287A號令修正
113年4月8日教育部臺教會(三)字第1134400189A號令修正
113年10月15日教育部臺教會(三)字第1134400978A號令修正
114年4月28日教育部臺教會(三)字第1144400283A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強財務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部補（捐）助及委辦執行單位之經費核撥結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辦理。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其經費之核撥結報應依契約約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執行單位、補（捐）助及委辦之定義如下：
 - （一）執行單位：指受補（捐）助或受委託之法人、機關（構）、學校、國內外團體或自然人。
 - （二）補（捐）助：指本部依所定之預算計畫對執行單位提供經費支援，其分為下列二類：
 - 1、全額補（捐）助：就本部核定計畫經費予以全部補（捐）助。
 - 2、部分補（捐）助：就本部核定計畫經費予以某一比率之補（捐）助。
 - （三）委辦：指本部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依行政程序法採行政協助、行政指示或行政委託方式委託執行單位，辦理屬於本部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

第二章 計畫申請、研擬及核定

- 四、各項計畫之申請、研擬及核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計畫申請或研擬：
 - 1、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工作計畫、進度及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一及一之二），並檢附相關文件送本部辦理，所送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如未經承辦單位、主（會）計單位及首長或團體

負責人簽章者，本部得不予受理。

2、執行單位所提計畫（不包括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之編列，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附件二）規定辦理。

3、申請補（捐）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捐）助：

(1)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2)加班費。如有延長工作時間者，得由執行單位年度經費核實支付加班費。

(3)內部場地使用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4)行政管理費：包括執行單位內部之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部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

4、委辦計畫採行政協助方式辦理者，應訂定協議書，確立雙方權利義務。

5、委辦計畫採行政指示辦理者，應於計畫書或公文內載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

6、委辦計畫採行政委託辦理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計畫核定：

1、執行單位所送之經費申請表，由本部業務單位審核經費項目符合計畫目標及用途後，編製經費核定表（附件一之一及一之二），送本部會計處審核，並據以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

2、補（捐）助計畫：

(1)本部應通知執行單位（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一及一之二），並於核定公文中敘明「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教育部核定（全額或部分）補（捐）助經費」；補助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經費者，並應敘明納入地方預算或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2)補（捐）助計畫經核定為部分補（捐）助者，除具特殊原因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變更為全額補（捐）助，且不得以變更為全額補（捐）助為由要求增列經費。

3、委辦計畫：本部應通知執行單位（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三），並於核定公文中敘明「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第三章 計畫經費撥付

五、各計畫經本部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辦理撥款：

（一）受補助之地方政府請款時，其經費如屬須納入預算辦理者，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但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得免附之。

（二）經費撥付原則：

- 1、訂有協議書者，依協議書議定方式辦理。
- 2、以個別計畫之單一執行單位受核定補（捐）助或委辦金額為計算單位：
 - (1)金額於新臺幣(以下同)四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
 - (2)金額超過四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撥付。
 - (3)金額超過一千萬元者：分三期按計畫之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但超過三千萬元者，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 (4)計畫經核定後，先行撥付第一期經費，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次一期所需經費。請撥次一期經費時，應檢附「教育部補（捐）助委辦經費請撥單」（附件三）。
 - (5)經費撥付原則，如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3、受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者，以個別計畫（得細分至子計畫）之受核定補助金額為計算單位，其中補助學校之部分得以補助個別學校或幼兒園之金額認定：
 - (1)金額未達一百五十萬元者：得一次全數撥付。
 - (2)金額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撥付。
 - (3)金額一千萬元以上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撥付，其中發包部分至少保留百分之五尾款俟完成結算後撥付。
 - (4)各計畫總額或部分金額涉及發包者，應依計畫核定總額級距比率，按完成發包後金額辦理撥付。
 - (5)各計畫具人事費、基本維運、獎勵金、對民眾補貼之性質，得依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
 - (6)計畫經核定或完成發包後，先行請撥第一期款，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得請撥第二期款。請撥款項應檢附「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附件三之一）。
- (三) 各執行單位收到本部撥付之各項補（捐）助或委辦經費時，如依本部規定須轉撥經費至其他執行單位者，應配合計畫執行進度儘速轉撥，倘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捐）助金額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第四章 計畫經費支用

六、計畫經費之支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報支經費應以計畫執行期間內所發生支出為原則。但於計畫期程前、後一個月內所發生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且該項支出無須辦理經費流用者，

得敘明原因，循其內部行政程序辦理，其中所稱必要支出，應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所定執行事項認定。

- （二）支用經費發現有未依補（捐）助或委辦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情事、違反法令或不符合協議書約定者，本部除得要求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捐）助或委辦款外，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三）本部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講座，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費外，不得支領任何酬勞及差旅費。
- （四）補（捐）助計畫之業務推動屬執行單位本職工作，其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者，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支領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
- （五）本部補（捐）助及委辦各大專校院研究性質之科技計畫，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得依本部一百零二年一月九日臺教會（三）字第一〇二〇〇〇六二一六號函之補充說明及行政院一百零一年十月八日院臺科字第一〇一〇〇五八一〇七號函，其出席費、稿費、審查費、計程車資、國內出差旅費、講座鐘點費及購買郵政禮券等項目支出，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附件四）。所稱「彈性經費」之額度，係以核定經費表計畫總額百分之二核計，且不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計畫執行中如有核定追（加）減經費者，彈性經費額度不予調整。
- （六）本部計畫款項之支用，除零用金限額以下之小額付款得由相關人員墊付外，其餘均應逕付受款人，不得由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人員代領轉付，若有特殊情況，須先行預借或墊付者，應循內部行政程序簽准後辦理。

七、執行計畫涉及設備之採購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原編列購置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資本門項目，如實際執行支出未達一萬元者，仍視為資本門經費。
- （二）補（捐）助計畫：本部補（捐）助執行單位經費所採購之設備，應於設備上以標籤註記「教育部補（捐）助」字樣，並在財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
- （三）委辦計畫：
 - 1、本部委辦執行單位經費所採購之設備，屬本部財產，應列入本部財產帳。委辦協議書內應約定執行單位為財產代管單位，並應於辦理計畫結報時，編製採購清冊（附件六之四）詳列財產明細，送本部辦理財產產籍登記。
 - 2、計畫結束後，受委辦單位如須繼續使用設備，本部得視實際狀況依相關規定辦理贈與或移撥受委辦單位或另定財產代管契約。

第五章 計畫經費之變更

八、計畫經費之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涉及一級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及投資)互相流用、指定經費項目變更、補(捐)助比率變更、補(捐)助或委辦金額之變更，應報本部同意後辦理。
- (二) 行政管理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入。
- (三) 資本門經費不得流用至經常門。
- (四) 因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之人事費流入，免受第一款限制，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五) 人事費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不得流用。
- (六) 除前五款及原計畫已有規定者外，各項變更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七) 執行單位向本部申請經費變更時，應檢附「教育部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附件五)及「變更後經費申請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四、一之五及一之六)。

第六章 計畫產生收入及結餘款繳回

九、執行單位因執行本部計畫，除利息收入免予繳回外，所產生之下列收入，應全數或按原補(捐)助比率繳回本部：

- (一) 研發成果收入。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 廠商違約金收入及其他衍生收入。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與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中央研究院實施科學研究基金得免繳回，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

十、計畫經費之結餘款，除未執行項目之經費，仍應全數或按原補(捐)助比率繳回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與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中央研究院實施科學研究基金：計畫執行結果如有結餘，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為原則，並由基金統籌運用。

- (二) 除前款以外之執行單位：

1、補(捐)助計畫：

- (1) 全額補(捐)助：計畫結餘款全數繳回。
- (2) 部分補(捐)助：計畫結餘款按本部核定補(捐)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比率繳回。
- (3) 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結餘款未超過十萬元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無須繳回。

2、委辦計畫：依行政程序法採行政協助、行政指示或行政委託方式辦理者，計畫結餘款應全數繳回。

第七章 計畫結報

十一、計畫之結報，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依下列情形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事宜：

- (一) 成果報告、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六之一、附件六之二及附件六之三）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委辦案應另檢附資本門設備採購清冊（附件六之四）。
- (二) 原始憑證未獲同意採就地審計者，除依前款規定外，並應檢附原始憑證。
- (三) 因故無法於原定期程內報核，應於期限截止前向本部申請展延，並在本部同意可延展期限內，完成結報。
- (四) 未依限結報且未依限申請展延者，本部得於完成計畫結報前不再撥付相同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新計畫款項，並得逕予撤銷該補（捐）助或委辦案件及收回已撥付款項。

第八章 計畫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

十二、接受本部委辦之機關（構）、公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考量其均有會計人員辦理內部審核，且已訂定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為簡化行政作業，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辦理，其憑證應專冊裝訂，銷毀應依會計法與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十三、接受本部委辦之民間團體，如經本部業務承辦單位衡酌業（會）務或財務運作狀況，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健全，其原始憑證，得敘明原因並簽奉核准後，分函執行單位依前點規定辦理，至接受本部補（捐）助者，應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及會計制度等規定妥適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本部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

十三之一、前二點案件，除審計人員依審計法相關規定得隨時派員稽察外，本部人員得準用之。如經發現原始憑證或支用單據未依規定保存或銷毀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捐）助金額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十三之二、經本部同意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者，若有須變更原始憑證留存地點者，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示查填「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報本部辦理。

第九章 附則

十四、會計年度終了後，各計畫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得依規定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並敘明保留原因，於次年一月五日前函報本部，經轉陳

行政院核定後，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 十五、各計畫執行單位對於本部核撥之經費，應加強收支管理作業及建立積極有效之管控機制，本部並得派員抽查辦理情形。
- 十六、本部所屬機關補（捐）助或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illegible]

[illegible]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業務工作說明會

114學年度

主辦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